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經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公司細則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份權利	第8-9A條
修訂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本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轉讓股份	第46-51條
傳轉股份	第52-54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61-65條
表決	第66-77條
委任代表	第78-83條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第84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5條
董事會	第86條
董事退任	第87-88條
失去董事資格	第89條
執行董事	第90-91條
替任董事	第92-95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6-99條
董事權益	第100-103條

標題

公司細則

董事一般權力	第104-109條
借貸權力	第110-113條
董事議程	第114-123條
經理	第124-126條
高級職員	第127-131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132條
會議記錄	第133條
印章	第134條
核證文件	第135條
銷毀文件	第136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137-146條
儲備	第147條
撥充股本	第148-149條
認購權儲備	第150條
會計記錄	第151-155條
核數	第156-161條
通告	第162-164條
簽署	第165條
清盤	第166-167條
彌償保證	第168條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第169條
獲悉權	第170條
公司行動收益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第171條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政地址。
「公告」	指 一份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發佈，包括在遵守並以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報刊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其他方式或途徑進行的發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市場之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信」	指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有地通過股東及/或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HKSCC」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64A條賦予的含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規定，且如文意所需，應包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需要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信。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親身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
「主要會議地址」	指	具有細則59（2）A條賦予的含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是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 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經《公司法》授權由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持有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由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提及書面形式，除相反意向外，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模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信），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舉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在本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 (j) 特別決議案可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生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
- (l) 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親筆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的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本體；
- (m) 若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與《電子交易法1999》（經不時修訂）（「ETA」）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規定或《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準；該等規定應被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ETA規定及/或（如適用）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要求而達成的協議；
- (n) 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該等問題或陳述能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或僅部分人（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通過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轉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
- (o) 提及會議：(a) 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 (b) 在文意適當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 (p) 提及人士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情況下）發言或通信、表決、由代表代表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應作相應解釋；
- (q) 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若股東為法人，本章程細則中提及股東，在文意需要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中提述對「地點」一詞的解釋應為僅適用於需要或與相關實際地點的情況。任何提述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無論是由公司還是由股東，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疑義，會議中所指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休會通知、押後通知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的通知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果「地點」一詞與文義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遵守《公司法》、公司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該權力可由董事

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定)董事可能決定之限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公司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許可的股份溢價運用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事宜，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本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規限下，優先股可按可於待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9A.(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6條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條件」	指	認購協議第4.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及認購協議附表5(先決條件)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自最後一項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第4.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兌換」	指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A組優先股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兌換B組優先股之統稱;
「兌換事件」	指	優先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兌換)兌換優先股;
「兌換通知」	指	兌換通知(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結束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8港元，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兌換比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3)條(兌換)所釐定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比率;

- 「兌換權」 指 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股東」 指 (a)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除認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及修訂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及(b)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方及與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初步A組代價」	指	於完成時就將予認購之A組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首筆款項；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就其將予認購之相關A組優先股應付之初步A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五欄內；
「初步B組代價」	指	於完成時就將予認購之B組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首筆款項；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就其將予認購之相關B組優先股應付之初步B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五欄相關認購方名稱之對應欄內；
「發行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普通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相關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
「訂約各方」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以及彼等之繼承人及認可受讓人；
「優先股東」	指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從而達致向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兌換所有優先股而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機制作出調整(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協議附表1所提述人士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各自及統稱為「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08港元，即每股A組優先股認購價及每股B組優先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而「認購股份」指其中任何一種；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普通股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組代價」	指	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第四欄所載認購A組優先股之代價；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應付之A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四欄內；
「A組付款條件」	指	指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所載支付A組代價餘款之先決件；

- 「A組付款日期」 指 就認購方為其A組優先股付款而言，指有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落實完成當日後6個月內之日子(為營業日)惟倘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則為落實完成當日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進一步取決於公司細則第9A.(10)(1B.3)(a)、(1B.4)(a)及(1B.5)(a)條內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行使之遞延付款權利而定；
- 「A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第二欄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為免生疑問，各認購方將認購之A組優先股數目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2)條列表中對應各認購方名稱之第二欄內；
- 「B組代價」 指 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四欄所載認購B組優先股之代價；為免生疑問，相關認購方應付之B組代價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中對應認購方名稱之第四欄內；
- 「B組付款條件」 指 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所載支付B組代價餘款之先決條件；
- 「B組付款日期」 指 就認購方為其B組優先股付款而言，指有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落實完成當日一週年當日前之日子(為營業日)惟倘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則為落實完成當日一週年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進一步取決於公司細則第9A.(10)(1B.4)(a)及(1B.5)(a)條內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行使之遞延付款權利而定；

- 「B組優先股」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及認購方將認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第二欄所載數目之新優先股；為免生疑問，各認購方將認購之B組優先股數目載於公司細則第9A.(10)(1A.3)條列表中對應各認購方名稱之第二欄內；
-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或兌換，或由於認購或兌換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與 New Horizon 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9A.(2)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9A.(3)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A.(4)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股款。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9A.(5)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9A.(6) 兌換

9A.(6.1) 兌換。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6.8)條(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且(i)在繳足A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A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

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或(ii)在繳足B組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B組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在兩種情況下均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9A.(6.2) 兌換時之普通股數目。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 9A.(6.3) 兌換比率。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9A.(6.4) 兌換機制。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i)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ii)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9A.(6.5) 零碎股份。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9A.(6.6) 足夠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兌換)之兌換權。

9A.(6.7) 記入股東名冊。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9A.(6.8) 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

- (i) 不論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本公司就發出之兌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為前提。
- (ii)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iii)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9A.(6.8)(ii)條(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兌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過兌換，則相關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9A.(7) 兌換調整

9A.(7.1)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公司細則第9A.(7.1)(a)至(f)條(兌換調整)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 或
-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 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 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 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A.(7.2)條(兌換調整))就此而言, 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 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 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 則追溯生效);
-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 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 及

B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市值,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 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 在上述公式中, 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 及
- (ii) 公司細則第9A.(7.1)(c)條(兌換調整)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 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要約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 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 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期之市價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 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 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予當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i) 就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 及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e)(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K}{J+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ii)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倘若及每當公司細則第9A.(7.1)(e)(i)條(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

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N}{M+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iii) 就公司細則第9A.(7.1)(e)條(兌換調整)而言：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Q}{P+R}$$

其中：

P=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根據有關發行予以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9A.(7.2) 就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而言：

「公佈」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公佈當日」指公佈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倘：

-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存在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日子，股份乃按除息基準報價，以及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時間普通股乃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1)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2)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入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A.(7.1)(b)、(c)、(d)、(e)及(f)條(兌換調整)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9A.(7.3)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9A.(7.4) 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9A.(7.5)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確實出現此情況，則須修訂調整或令修訂成為無效，或在毋須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9A.(7.6)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最接近之仙位，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均省略不計，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進位至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

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

9A.(7.7) 在根據前述條文加以削減兌換價將低於其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9A.(7.8)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9A.(8) 贖回
除公司細則第9A.(10)(1B.3)(b)條及公司細則第9A.(10)(1B.4)(b)條(相關優先股東無法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所載情況外，優先股將不可贖回。

9A.(9)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9A.(10)(1A)發行及付款

9A.(10)(1A.1) 待支付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並進一步待重訂決議案(定義見認購協議)獲通過後，所有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將於發行日期就已付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以入賬列作部分繳款形式予以發行。

9A.(10)(1A.2)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於A組付款日期，A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個別而非共同支付全部而非部分A組代價餘款(即A組代價減去初步A組代價)，詳情如下：

認購方名稱	將於完成時		於完成時應付		於 A 組付款
	認購之 A 組 優先股數目 (「A 組優先股」)	每股 A 組 優先股 認購價 (港元)	將支付總代價 (「A 組代價」) (港元)	之部分代價 (「初步 A 組 代價」) (港元)	日期應付之 A 組代價餘款 (即 A 組代價 減去初步 A 組代價) (港元)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912,333,333	0.08	72,986,666.64	3,649,333.33	69,337,333.31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125,222,222	0.08	10,017,777.76	500,888.89	9,516,888.87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62,611,111	0.08	5,008,888.88	250,444.44	4,758,444.44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62,611,111	0.08	5,008,888.88	250,444.44	4,758,444.44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125,222,222	0.08	10,017,777.76	500,888.89	9,516,888.87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u>53,666,667</u>	0.08	<u>4,293,333.36</u>	<u>214,666.67</u>	<u>4,078,666.69</u>
小計	<u>1,341,666,666</u>		<u>107,333,333.28</u>	<u>5,366,666.66</u>	<u>101,966,666.62</u>

9A.(10)(1A.3)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於B組付款日期，B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個別而非共同支付全部而非部分B組代價餘款(即B組代價減去初步B組代價)，詳情如下：

認購方名稱	將於完成時		於完成時應付		於 B 組付款
	認購之 B 組 優先股數目 (「B 組優先股」)	每股 B 組 優先股 認購價 (港元)	將支付總代價 (「B 組代價」) (港元)	之部分代價 (「初步 B 組 代價」) (港元)	日期應付之 B 組代價餘款 (即 B 組代價 減去初步 B 組代價) (港元)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912,333,333	0.08	72,986,666.64	3,649,333.33	69,337,333.31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125,222,222	0.08	10,017,777.76	500,888.89	9,516,888.87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62,611,111	0.08	5,008,888.88	250,444.44	4,758,444.44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62,611,111	0.08	5,008,888.88	250,444.44	4,758,444.44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125,222,222	0.08	10,017,777.76	500,888.89	9,516,888.87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u>53,666,667</u>	0.08	<u>4,293,333.36</u>	<u>214,666.67</u>	<u>4,078,666.69</u>
小計	<u>1,341,666,666</u>		<u>107,333,333.28</u>	<u>5,366,666.66</u>	<u>101,966,666.62</u>

9A.(10)(1B) 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

9A.(10)(1B.1) 優先股東就其A組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A組代價餘款，須待於A組付款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A組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有關兌換優先股所產生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上文(a)、(b)及(c)項所載條件統稱「**A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向有關優先股東承諾，將竭盡所能確保A組付款條件於及緊接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相關A組付款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優先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如未獲有關優先股東豁免)，並令有關優先股東滿意。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有關指定日期前不遲於五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各自之A組付款日期，惟倘優先股東擬定之A組付款日期將為A組付款日期定義項下容許之最後一日，則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優先股東可隨時個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其適用之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任何優先股東不得就A組優先股豁免A組付款條件(A組付款可豁免條件除外)。

9A.(10)(1B.2) 優先股東就其B組優先股向本公司支付B組代價餘款，須待於B組付款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B組付款可豁免條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B組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有關兌換優先股所產生該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上文(a)、(b)及(c)項所載條件統稱「**B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向有關優先股東承諾，將竭盡所能確保B組付款條件於及緊接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相關B組付款日期(或本公司與有關優先股東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如未獲有關優先股東豁免)，並令有關優先股東滿意。有關優先股東須於有關指定日期前不遲於五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其各自之B組付款日期，惟倘優先股東擬定之B組付款日期將為B組付款日期定義項下容許之最後一日，則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發出書面通知。有關優先股東可隨時個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其適用之B組付款可豁免條件。任何優先股東不得就B組優先股豁免B組付款條件。

本公司無法達成付款條件

(I) 無法達成A組付款條件

9A.(10)(1B.3) 在不損害相關優先股東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於或緊接相關A組付款日期前在任何方面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項下之責任，則A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A組代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彼等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至有關優先股東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

細則第9A.(10)(1A.2)及(1B.1)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經遞延之A組代價餘款，前提為有關優先股東將有權於上述經遞延之期限屆滿時透過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書面通知，再次或多次進一步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

- (b) 向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繼續就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就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而本公司因而須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東支付之初步A組代價及初步B組代價之金額，購回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而所購回該等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將予註銷。

(II) 無法達成B組付款條件

9A.(10)(1B.4)受限於公司細則第9A.(10)(1B.3)(b)條(無法達成A組付款條件)並不適用，在不損害相關優先股東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無法於或緊接相關B組付款日期前在任何方面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B.2)條(付款及豁免之先決條件)之條文項下之責任，則B組優先股之相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B組代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彼等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遞延支付B組代價餘款至有關優先股東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細則第9A.(10)(1A.3)及(1B.2)條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經遞延之B組代價餘款，前提為有關優先股東將有權於上述經遞延之期限屆滿時透過向本公司進一步發出書面通知，再次或多次進一步遞延支付B組代價餘款；或
- (b) 向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繼續就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優先股東將毋須就B組代價餘款履行其未履行之付款責任，而本公

司因而須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東支付之初步B組代價之金額，購回B組優先股，而所購回該等B組優先股將予註銷。

相關優先股東無法支付其A組代價餘款或其B組代價餘款

9A.(10)(1B.5) 在不損害本公司可獲任何其他補償之情況下，倘優先股東無法於其A組付款日期或B組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遵守其於公司細則第9A.(10)(1A.1)、(1A.2)或(1B.1)條(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責任，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兌換)將適用於有關優先股東之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普通股，並可全權酌情(加之及在不損害其可獲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向有關優先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a) 遞延支付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至其可能於該通知指定之其他日期(但為期不多於28日)，致使公司細則第9A.(10)(1A.2)或9A.(10)(1A.3)條(視情況而定)之條文(時限除外)將適用於支付其經遞延之A組代價餘款及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
- (b) 倘於A組付款日期之最後一日或B組付款日期之最後一日前，有關優先股東未有全數支付其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行使其權利沒收已向有關優先股東發行之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據此，已向有關優先股東發行之所有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沒收，而有關優先股東因而不再有權償還其A組代價餘款或B組代價餘款(視情況而定)，亦無權將任何該等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兌換為普通股。

9A.(11) 抵觸

倘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與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則有抵觸之處以本公司細則第9A條為準，惟倘此舉會導致違反法令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則除外。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按其票面價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某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向該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實繳股款之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應加蓋印章或其傳真件或印有印章發行，並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其上已繳足金額，且可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格式。公司的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人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股票)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通過某種機械方式加蓋於該等股票上或可印於其上，或該等股票無需經任何人簽署。
17. (1) 倘股票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就送達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涉及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取多張股票。
19. 配發後，股票將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較短時限內發出，除非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則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股票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認股權證已被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對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

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係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就其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完整日內，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及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之權利。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付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守，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後，透過就此目的作出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之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以按其決定的該等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

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公布，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公布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對代價之運用(如有)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布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據此沒收之股份前，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所享有之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保存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有登記處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資格；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轉讓股份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依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

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

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 該代表之授權); 及

(d) 倘適用, 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之後兩(2)個月內, 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按照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 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 (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 惟本公司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 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 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 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 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 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 及轉讓通知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 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可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 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 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 惟在遵守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 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登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

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根據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根據章程細則64A的規定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基礎計算），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僅以親身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之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知應列明 (a) 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 (電子會議除外) 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64A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應列明主要會議地點，(c) 如果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該聲明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公司在會議前將公佈該等詳情的說明，以及 (d) 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將其明確指定為年度股東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和審計師。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的更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如果是應股東要求召集的會議，則該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一日期的同一時間（在適

用的情況下)和同一地點舉行,或以會議主席(或在未指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絕對確定的另一時間、(在適用的情況下)另一地點及章程細則57所述的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果在續會上,自指定召開會議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應解散。

63. (1) 公司主席(如有多於一位主席,則為其間商定的任何一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的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位)應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果在任何會議上,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無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公司副主席(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則為其間商定的任何一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的董事選舉其中任何一位)應擔任主席。如果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選舉其中一位擔任,或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若其願意,應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被選出的主席從主席位退下,則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2) 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通過電子設施(本章程細則允許)參與股東大會,並且變得無法通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述章程細則63(1)確定)應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通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遵守章程細則64C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無需經會議同意)或應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的指示下,將會議隨時(或無限期)和/或從一地到另一地和/或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延期,但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原本在會議未延期的情況下可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時,應至少提前七(7)整天發出續會通知,列明章程細則59(2)規定的詳情,但無需該通知中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規定外,無需發出延期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安排在董事會絕對酌情確定的某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的方式,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出席會議。任何股東或委託代表以此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或在電

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的，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約束：

- (a) 當股東出席某個會議地點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視為會議已開始；
- (b) 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和/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認在會議全程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務；
- (c) 在股東通過出席某個會議地點出席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者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務的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委託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只要在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該等故障不應影響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限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委託書的時限應如會議通知所述。

64B. 董事會以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做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和/或參與和/或投票，和/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應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

何該等安排，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任何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此等權利，應受該等當時有效的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該等安排的約束。

64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64A(1)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上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條款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在會上溝通和/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行為不端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的適當和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無需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在延期前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以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做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允許的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和結論性的，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身體上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如果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在原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指定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

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改期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臺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的情況。本章程細則應受以下規定約束：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公司應儘快在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但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應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更改會議形式或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違背且不影響章程細則64的前提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知中指定，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此外，所有委託書（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託書替換）如果在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要求收到，均應有效；及
- (d) 無需就將在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也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檔，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後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分發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的事務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自行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如此行事。在不違反章程細則64C的前提下，任何人或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64中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親身會議亦可通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存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在遵守根據本章程細則附加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殊投票權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按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但任何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付或記作繳付的股份金額，就前述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已繳付。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決定，但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基於善意，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務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每位親自或通過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前提是如果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了多於一位委託代表，每位該等委託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務指那些(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上，也不在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會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和/或使會議事務得到妥善和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相關的事務。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親身會議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66A. <特意留空>

67. <特意留空>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最終事實證明，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點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人士已獲授權之證明，須於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或延期會議之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委任委託代表的文書應採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在未確定該格式的情況下，應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果委任人是法團，則加蓋其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就意圖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表其簽署的委託書而言，除非另有明示，應推定該高級人員被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就該事實提供進一步證據。
80. (1) 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為接收與股東大會委託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委託代表的邀請、證明委託委任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託代表授權的通知）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如果提供了該等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公司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信息（與前述委託代表相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及公司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的前提下，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並且，如果是這樣，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章程細則需要發送給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公司，如

果該等文件或信息未在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如果公司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信息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信息不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提交給公司。

- (2) 委任委託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應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文書中所列人士擬在其中投票的會議）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或通過註釋、或通知所附任何文件中為此目的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未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果公司已根據前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在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任何委任委託代表的文書，自其中指定的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滿後失效，但在會議原定在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情況下除外。提交委任委託代表的文書不應妨礙股東出席其所召集的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委託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81. 委託書可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這不應妨礙使用雙向表格），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會議的通知一併發送委託書表格，供會議使用。除非其中另有說明，委託書應被視為同樣適用於其所涉及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董事會可決定（普遍適用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即使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未按本章程細則的要求收到，仍將委託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委託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被委任人應無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2. 儘管之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被撤銷，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議決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屬於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所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6(3)條撤換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否則董事人數沒有上限。董事應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或委任，此後根據章程細則87在年度股東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集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並應任職至股東可能確定的任期，或在無此決定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87任職，直至其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以其他方式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其在股東大會上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的情況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在上述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安排，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算在內。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休的董事除外）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已在不遲於召開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將以下通知提交總部或登記處：由一名股東（擬被提名者除外）簽署的、表明其有意在給予該通知的會議上提名該人士選舉的通知，以及由擬被提名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當選的通知，且（如果該等通知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交）該等通知的提交期間應自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起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本公司辦事處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辭任；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不應僅因年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年滿特定年齡而無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行政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儘管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

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 / 或約滿酬金及 / 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彼之人士或實體罷免，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如果其為董事，將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動，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以離職補償形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以：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在公司法之相關條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表決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

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存在有關利益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以下任一項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彼等發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一名第三方發出；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特意留空。

(3) 特意留空。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會受到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給予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信賴任何由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兼採上兩項

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出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取代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交易票據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付款之收據，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其後接受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先前之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取得高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正反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果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被視為已正式給予。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規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循此等途徑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倘不作此安排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訂明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細則訂明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一名或多名續任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或多名主席及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

副主席並未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其認為適當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將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流動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而並無董事獲悉或曾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提出之反對，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獲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書面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傳真方式簽署將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不得為審議公司任何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為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目的，以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經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經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儘管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上存在失誤，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遭撤銷資格或退任，有關行動仍被視為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採用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並支付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在遵守章程細則132(4)的前提下）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將收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代表，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 (5)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職務。

129. [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及履行董事不時指派之職務。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中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於辦事處存管一份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天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
- (4) 於本公司細則，「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正式列入所提供之賬冊內，以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之選任及委任詳情；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備有一枚或多枚印章。本公司可就文件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另備一枚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各印章，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在加蓋印章下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印章，

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公司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按上文所述經核證之文件，對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而言將成為決定性憑證，令彼等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在獲適用法例批准下，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自行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型菲林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條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須就某宗申索保存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根據就獲派息股份實繳之股款按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通過電子資金轉帳支付。
144. 所有由宣派起計一(1)年後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後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採用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亦不被當作自成一類之股東。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

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見下文定義))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見下文定義))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

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獲賦予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1)段項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亦不被當作自成一類之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某一日期(儘管該日可能為通過決議案之前)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屆時股息將按彼等所登記持有之相關股權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供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遵守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之規定。

(2)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配，其方式是將該金額用於繳付將配發給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 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箇中間人控制公司、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共同受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該等股份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授予的期權或獎勵行使或歸屬時配發；或(ii) 公司為運營在股東

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
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
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
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
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
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
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
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
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
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設置
及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
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
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
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
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
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
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

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就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安排，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予以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為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出具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足二十一(21)日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4. 在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及其准許下，並在取得一切必要之有關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向法規未有禁止之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其規定之資料)，就該等人士而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獲發送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155. 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透過任何電子傳訊方式發送)向任何人士發

佈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屬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4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司的計算機網路）。

核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註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且本公司向現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現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以完成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 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空缺存續期間，留任或繼續任職的審計師（如有）可行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確定。在遵守章程細則156(3)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審計師應任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應根據章程細則156(1)由成員委任，其報酬應根據章程細則158由成員確定。
160.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61. 核數師須審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單據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應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2. (1) 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為書面形式，均可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和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a) 親自送達給相關人士：

(b) 通過郵局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給該成員，地址為其在登記冊中顯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該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c) 在前述地址交付或留置；

(d) 在指定報刊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情況下，（如《法案》所定義）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廣泛流通的報刊上，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士，發送至其根據章程細則158(3)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g) 在成文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並通過符合該等規定的方式，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等人士。

(2)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給予在登記冊中排名第一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根據成文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公司通知的每位成員或人士，可在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通知可通過該地址向其送達。

(4)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153、154和162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雙語，或經任何成員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等成員提供。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
- (c) 如放置或發佈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應被視為在相關網站首次出現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日已給予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了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及或刊發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e) 如在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刊或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應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
164. (1) 儘管收件股東當時經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消息，且除非於通告或文件傳送或發送時有關股東已從股東名冊除名，否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任何允許的方式送遞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有關單獨或聯名股東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正式向有關股東傳送或發送，且應被視為已完全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或發送給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與彼聯名或透過彼或以其名義擁有)之人士。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政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是手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6. (1) 在公司細則第166(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公司的董事、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一位審計師，無論是在現在還是過去，以及處理或曾處理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中的每一位及其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

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提供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以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涉及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亦不得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70.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公司行動收益的支付和電子指示

17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
- (a) 接受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支付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定義內的“公司通訊”和“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關於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如會議出席意向、委託書委任、撤銷、投

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 的指示) 通過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 方式和遵循合理的身份驗證措施可由董事會不時確定; 及

- (b) 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收益 (包括公司向其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與其公司行動相關的收益, 例如股息和其他權益的分配, 與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持有人羣體進行的優先發售相關的申請的退款和/或 (如適用) 超額申請的退款; 以及與收購和私有化相關的付款), 包括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用於以實時全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支付的香港任何支付系統, 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